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周詠棠紀念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20181-028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1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受理「周詠棠紀念獎助學金」捐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周詠棠紀念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周詠棠成立「周詠棠紀念獎助學金」期透過本獎學金獎勵經濟或文化不利之學生學習語言治療與聽力專業，為社會培育更多優秀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人材。

第3條 本獎助學金之發放辦理方式如下：

- 一、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具證明文件，向本系申請。
- 三、獎助學金得獎名單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公告之。
- 四、獎助學金發放時間為每年 3 月底。

第4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 一、發放對象為：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礙障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
- 二、前一學年在本校學業成績為本系各組前百分之30，且前一學期在本校操行成績為 70 分以上。

第5條 獎助學金金額：

每學年依學生經濟上的需求及申請人數，提供就學獎助學金，每位學生至少 1 萬元。

第6條 1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周詠棠紀念獎助學金」獎助學金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前一學年在本校學業成績正本乙份。
- 三、家庭經濟狀況不利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效力依序為政府機關證明文件、村里長證明文件、班級導師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為考量。

四、該項獎助學金其他指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乙份。

2申請文件缺漏，經通知逾期未補正者，視為無效申請，本系不再受理。

第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